基隆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演藝團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所轄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藝文活動，輔導演藝團體，提昇藝術水準，呈現多元文化風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及刪除贅語。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登記，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表演及各項活動之團體。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文化局(以下稱本市文化局)，所稱之演藝團體係指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表演及各項活動之團體。 依本自治條例登記之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一、因應組織整併，修正主管機關為文化觀光局(簡稱文觀局)。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調整為修正條文一、二項。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原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並為文字修正。
	第三條　演藝團體除得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並為文字修正。

	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他非營利演藝團體或其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第四條　演藝團體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並設籍基隆市且無下列情形者，得向本市文化局申請核發立案登記證：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各款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並依民法負完全行為能力之條件為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其團址須設於本市，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文觀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團址設置處所之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三、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 四、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條　演藝團體之團址須設籍於本市，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代理人辦理立案登記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表。 二、團址設置處所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書或同意使用證明書。 三、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運作為文字修正及刪除不合時宜條款。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團體內部自主管理事項。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原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並為文字修正。後段遺

六、演、職員名冊。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演藝團體負責人： 一、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訓練及演出計畫。 五、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七、演、職員名冊。（未滿十六歲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演藝團體登記後，應於每二年辦理查驗一次，查驗期間為當年十二月；逾期未查驗者，註銷原登記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本市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遺失，應向本市文化局申請補發，但不得重複登記。	失補發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各款移至第三條第二項並為文字修正。另參考民法規定，嚴謹規範負責人條件，爰增列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情形。 六、另增列第三款，規定成年人受法院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情形。
第四條　演藝團體完成設立登記後，文觀局應發給演藝團體登記證；演藝團體登記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演藝團體登記證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資料，向文觀局提出。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難以判定查驗主體為主管機關或演藝團體，為利實務運作及配合演藝團體登記證有效期間為二年，併同修正相關展延及廢止規定。

演藝團體登記證有效期間屆滿未辦理展延者，廢止其設立登記許可。		
第五條　演藝團體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演藝團體名稱。 二、負責人。 三、團址。 四、表演項目。 五、核准立案登記日期及文號。	第六條　立案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演藝團體名稱。 二、負責人。 三、團址。 四、表演項目。 五、核准立案登記日期及文號。 六、其他。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並刪除第六款以符現況運作。
第六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 演藝團體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演藝團體各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三十日內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原登記證及下列證明文件向文觀局申請變更登記： 一、名稱變更：負責人身分證	第七條　演藝團體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三十日內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原登記證及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市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 一、名稱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變更：新負責人與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原負責人同意書。 三、團址變更：負責人身分證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並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遺失補發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 四、配合組織整併修正為文觀局。

明文件。 二、負責人變更：新負責人與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原負責人同意書。 三、團址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演、職員名冊。 四、表演項目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演、職員名冊。 演藝團體登記證遺失，應向文觀局申請補發。	明文件及演職員名冊。 四、表演項目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演職員名冊。	
第七條　演藝團體之經營及演出涉及公共安全、交通管制、臨時建物搭建、衛生、環保、消防、動物保育、稅捐、演藝人員及簽證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時，文觀局得會同相關機關實施臨場查驗。	第八條　演藝團體之經營及演出等，所涉及之公共安全、交通管制、臨時建物搭建、衛生、環保、消防、動物保育、稅捐、演藝人員及簽證等，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得實施臨場查驗，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方式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三、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相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四、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三、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四、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適用主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文字為文觀局。

	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會計表格或由本市文化局定之。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說明書送文觀局備查；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送文觀局備查。	第十條　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市文化局審核：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說明書。 二、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組織整併修正為文觀局。
第十條　文觀局得就下列項目派員查驗演藝團體，必要時得聘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相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第十一條　本市文化局得隨時就下列項目派員對演藝團體檢核，必要時得聘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狀	一、條次變更。 二、組織整併修正為文觀局。 三、參照其他縣市相關自治條例並酌修文字。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狀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文觀局為瞭解演藝團體之情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本市文化局為瞭解演藝團體之情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原設立登記許可： 一、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二、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會計記錄未完備。 三、隱匿財產或妨害主管機關查驗。 四、經費開支浮濫，或對業務、財務不實之陳報。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之情事。	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者，本市文化局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二、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會計記錄未完備。 三、隱匿財產或妨害主管機關查核。 四、經費開支浮濫，或對業務、財務不實之陳報。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情節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因情節重大難以界定，爰予以刪除本項。 三、酌作文字修正。

	重大者，或未於限期內改善完竣者，得廢止原立案許可。	
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解散者應於三十日內向文觀局申請解散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者，文觀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設立登記。 演藝團體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團體指定之非營利團體；其未指定者應解繳市庫。		一、本條新增。 二、酌參其他縣市相關自治條例，增訂演藝團體解散登記及財產歸屬規定，俾使制度更為完備。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為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文觀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審查、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之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市文化局定之。	一、配合組織整併修正為文觀局。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合併修正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依本市文化局之通知補正相關資料，辦理換發登記證手續。 若經本市文化局通知前項原已立案之演藝團體辦理換證手續，仍逾前項期限未辦理換證手續者，原登記證失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自治條例公布初期（民國 100 年）之過渡期條款，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